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（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条款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（传真等）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（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条款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1 人因当选职工监事、8 人因离职等原因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，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7,500 股。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将由原 6,079,000,108 股变更为 6,078,492,608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 6,079,000,108.00 元变更为 6,078,492,608.00 元。同时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如下条款进行修改：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拾亿柒仟玖佰万零壹佰零捌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拾亿柒仟捌佰肆拾玖万贰仟陆佰零捌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,079,000,108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,078,492,608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